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7 年 4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乌兹别克斯坦民间社会机构发展情况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 2007 年 4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情况

过去十多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发展。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特别注意制订有利于支助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发展的立法准则。

因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立法院的民主制度、非国家组织和公民自治机关委员会监督且分析评估共和国司法机关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第一款的情况，该款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根据所开展工作的结果，乌兹别克斯坦于 1995 年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且自加入公约起即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定期报告，这两份报告已经过审查。根据对报告的审查结果，乌兹别克斯坦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循序渐进地开展计划。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的规定体现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中，特别是《宪法》第 34 条规定，公民有权加入工会、政党和其它社会联合会且参加群众运动。

实现公民这一宪法所规定权利的机制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法律中都有所阐述：《社会组织法》（1991 年），《工会联合会及其权利和活动保障法》（1992 年），《政党法》（1996 年），《宗教组织和信仰自由法》（1998 年），《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法》（1999 年），《公民自治机关法》（1999 年），《社会基金法》（2003 年），《资助政党法》（2004 年），《公民大会主席及其顾问选举法》（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工商业局法》（2004 年），《住房所有者协会法》（2006 年）及《非国家非商业性组织活动保障法》（2006 年）。

依照现行立法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993 年 3 月 12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1 日内阁令分别批准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社会联合会章程注册申请审查条例》和《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国外和外国非政府组织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进行国家注册和重新注册的程序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共和国司法机关对地方性和外国非政府组织进行注册，且依照章程文件监测其活动。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包括外国非国家非商业性组织在内的近 5 000 个非国家非商业性组织。这些组织的活动范围相当宽。除了社会服务外，非政府组织还

开展文化和体育、妇女和儿童问题、科学和教育、保健、保护人权、青年、环境、大众传媒等领域的活动。

2005 年乌兹别克斯坦非国家非商业性组织协会的成立是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一步。如今，该协会有 200 多个各种类型的国家非政府组织。

此外，为了建立独立、稳固、受各层居民支持的公民机构且加强其在解决重大社会问题方面的作用，并提高公民参与社会政治和社会事务的积极性，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5 年设立了支助非国家非商业性组织的基金。

值得注意的是，如今，共和国有些非政府组织专门提供社会支助（Solgom Avlod Uchun, Ekosan、Sen Elgiz Emassan、Mekhr Nuri 和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等）。

此外，越来越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国家议会决策和立法进程。

50 多个国外非政府组织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在乌兹别克斯坦同样富有成效地开展活动，其大多数从事社会领域的活动。可归入这一类的有阿登纳基金会（德国），Operation Mercy（瑞典），Global SourceNwet（英国），国际美慈组织（美国），Harvest Korea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南朝鲜）等。